

就東覺禪林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0(1)(d)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h)條及第23(2)條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及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機電安全和環保要求的文件；
- (v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b)(ii)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條例》第24條規定的龕位登記冊；以及
- (v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